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的電郵收悉。繼我們在 6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措施的安排，現就來函的提問作出扼要回應如下：

- (一) 政府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及 60 歲調整至 65 歲。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曾領取長者
- (二) 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會受影響。至於在新安排實施後新申請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他們除了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外，亦可獲發放現時每月 1,060 元的就業支援補助金（即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以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

正如我們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由 2019 年 2 月 1 日新安排生效起至 5 月底，約有 1 100 名領

取綜援的受助人年屆 60 歲，當中約有七成人為健康欠佳或殘疾人士。另外約有 800 名 60 至 64 歲人士新申請綜援，當中約 300 人已被確立為健康欠佳或殘疾人士，如他們符合綜援資格便可以領取比健全成人較高的標準金額；其餘部分人士正在接受醫療評估以確立其身體狀況。

因應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的安排，社署邀請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受助人參與就業援助計劃，接受由營運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定期與參加者會面，提供就業建議、協助訂立個人化的求職計劃、提供個人化的培訓，以及在有需要時由社工提供支援服務等。計劃亦會向成功覓得工作的參加者提供最少三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持續工作。如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受助人不參加計劃，他們所領取的綜援金額現時不受影響。

- (三) 政府已承諾在 2019 年就綜援計劃下有關鼓勵就業的部分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及在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服務安排（包括適用於現時選擇不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 60 至 64 歲健全受助人的安排）。有關檢討現正進行，政府會小心研究相關事宜，並致力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
- (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周健聰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

2019 年 7 月 22 日